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组发电〔2019〕23号 云机发 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 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激发各类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激励我省广大人才在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建功立业。根据《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

(云厅字〔2019〕42号),经省委同意,决定开展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的申报人行政、人事、工资关系应隶属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在我省工作或服务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同等申报。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得申报,最终获奖人选中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二、评选条件

“兴滇人才奖”申报人选应当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高尚,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在同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二)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人才;

(三)在产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在企业营业收入、利税总额、吸纳就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优秀

人才；

(四)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成果或作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五)在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领域，具有高超技艺技能、一流绝招绝技，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优秀人才；

(六)在农业、农村、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三、申报推荐方式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方式进行申报。

(一)个人申报。根据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评选申报通知，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门进行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属州(市)党委组织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党组(党委)汇总个人申报情况，进行资格条件初审，由党委(党组)研究后统一报送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

四、评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在我省主要媒体

发布公告，启动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

（二）资格审查。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级单位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申报人资格初审，由同级党委（党组）研究后统一报送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

（三）分类评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由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会同各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分类评审。

（四）评委会初评。在分类评审的基础上，评委会进行初评，差额提出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初步人选。

（五）实地考察。由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对评委会初评确定初步人选开展实地调研，核实业绩情况，了解廉洁纪律等有关情况。

（六）评委会复评。召开第二次评委会进行复评，综合实地调研情况，最终确定不超过20名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建议人选名单。

（七）公示。在我省主要媒体对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建议人选进行公示。

（八）确定表彰奖励初步人选。根据公示情况，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 表彰奖励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九）审定。省委、省政府审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十）表彰大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表彰大会，为云

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性纪念章和奖金。

五、表彰奖励人数和金额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获奖人数不超过20名（可以空缺），每人奖励50万元。往届获奖者不能重复申报。

六、时间安排

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12月启动，至2020年5月中旬结束，分6个阶段开展：

（一）准备阶段：（2019年12月中旬）。组建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委员会及办公室；下发评选通知；发布评选公告；开展相关宣传动员工作。

（二）个人申报、组织推荐阶段（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开展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工作。

（三）资格审查阶段（2020年1月下旬）。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安排部署行业评审工作。

（四）评审阶段：（2020年2月上旬至3月下旬）。行业评审；评委会再评；实地调研；征求纪检监察意见；评委会复评；

（五）公示阶段：（2020年4月上旬），在云南日报公示7天。

（六）表彰奖励阶段：（2020年5月中旬），完成表彰奖励大会筹备工作；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会议。

七、监督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纪监委的监督。评选过程相应环节工作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群众代表进行社会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按程序取消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组织领导

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组建有关部门领导、专家组成的表彰奖励评选委员会，下设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于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九、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广泛动员，严格程序，让符合条件的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参与到申报推荐工作中来，真正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二) 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通过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广泛宣传本地本部门人才政策和人才工作，广泛宣传各类优秀人才事迹，在全省上下大力营造尊知重才，鼓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三) 申报推荐自2019年12月9日开始，至2020年1月9日截止，为期30天，逾期不予受理。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申报推荐表》一式五份（《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申报推荐表》可到云岭先锋网“兴滇人才奖”专栏（<http://www.ynylxf.cn>）或云南网“人才强滇”栏目（<http://www.yunnan.cn>）下载）；
2. 申报人所属党委（党组）推荐报告一式三份，推荐报告包括：人选产生过程、推荐理由、党委（党组）意见等；
3. 申报人业绩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人自然情况、业绩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评价材料；
4. 申报推荐材料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并报送电子文档。

十、监督

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在纪监委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871—12380、67322332。

十一、工作地点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云南省科学院科技入滇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基地6楼（昆明市滇池路488号）

联系电话：0871—67170063、67170287、67171295（兼传真）。

附件：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申报推荐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 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mm-dd，如1980.01.01。
2. 申报书“一”至“三”项由申报人本人填写。
3. 申报书“四”至“九”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4.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申报人目前从事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
5.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深蓝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6.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1993.02）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工作时间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职级(初、中、副高、正高)		

二、主要业绩贡献（1500字以内）

三、申报人承诺

例：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退出评选活动并接受处罚。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五、纪检监察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摘录

例：

×××州（市）纪监委（×××单位纪监组）意见：没有收到反映该同志廉洁自律方面的来信举报和未发现问题线索。（或×××（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未发现该同志有违纪违法行为。）

签 章

年 月 日

六、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七、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办公室初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八、表彰奖励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例：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申报条件，建议授予×××。

专家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例：

同意授予×××。

签 章
年 月 日

